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荃穎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5,58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8,73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6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01 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
02 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
03 條、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04 告荃穎實業有限公司業經解散，並選任被告許婉萍為清算
05 人，嗣辦理解散登記在案等情，有被告荃穎實業有限公司之
06 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79
07 頁）。依前開規定，被告荃穎實業有限公司應行清算程序，
08 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有當
09 事人能力，並以清算人許婉萍為法定代理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荃穎實業有限公司邀被告許婉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15 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16 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
17 25日起至116年11月2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18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並自貸放後按月平
19 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第1期本息於110年12月25日償還；
20 另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7條、第16條、第17
21 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
22 視同全部到期，並以請求時之利率（現為2.295%）計算全
23 部遲延利息、違約金，且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
24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5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6 (二)被告荃穎實業有限公司復又邀被告許婉萍為連帶保證人，於
27 110年11月25日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
28 款期間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116年11月25日止，利息計付方
29 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0
30 年11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加0.155%計算，其後則加
31 2.155%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1 還本息。嗣兩造於113年2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
02 113年2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
03 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依上開
04 借據第5條、第6條約定，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
05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7 (三)詎被告就上開借款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原
08 告遂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將上開2筆借款
09 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共計尚欠原
10 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應
11 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

12 (四)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
17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電腦查
18 詢單、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9 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綜合上開證據
21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
2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